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以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 | 港元 | 佔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 | |
| 38,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380,000 | 100.0% |
| 緊接[編纂]完成前將增加的法定股本 | | |
|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50,000,000 | 100.0% |
|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
| 一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 [0.01] | [0.1]% |
|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總計 | [編纂] | 100.0%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發行。上表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下述董事獲授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與本文件刊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然後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編纂]條件」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